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教育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教育中心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
- 三、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如下：
 - （一）低空探索設施
 - （二）中高空探索設施
 - （三）其他附屬設施
- 四、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租（借）用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五、為安全操作考量，欲租（借）用本教育中心，一律向本校體育組租（借）用各項操作裝備及器材。
- 六、低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50人；中高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60人，惟活動現場教練、引導員、指導員及學員之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
- 七、申請租（借）用本教育中心場地，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 八、為發揮本教育中心營運效益，租（借）用單位應繳納租（借）用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體育組點交無誤，無息退還保證金。
- 九、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申請租（借）用單位之活動指導員與操作繩索課程人員應於申請時檢附專業機構合格認證之教練證、指導員或引導員證，並經本中心體育組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操作。

- 十、所有參與活動之學員須填寫「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未繳交之學員將無法進入場地參與活動。未滿十八歲之學員，「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皆需法定監護人簽名同意。
- 十一、本教育中心嚴禁擅自進入與觸碰、攀附、吊掛、站立任何中高空、低空設施；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其後果自行負責；因而導致場地設施設備損毀者，將依法究辦，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二、為維護本教育中心場地安全與清潔，場內嚴禁攜帶食物、飲料，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入場請著運動鞋或軟底鞋。
- 十三、為確保人員安全，若遇緊急狀況時，本中心體育組得有權停止一切活動。
- 十四、租(借)用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嚴守租(借)用時段，如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並由本校統一採購。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